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阎良分局文件

市环阎发〔2025〕10号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阎良分局 关于同意西安好医工医疗设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申请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的批复

西安好医工医疗设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经审查，你单位申请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的活动种类和范围与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 2[REDACTED]）一致，符合国务院《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第449号令）及环境保护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第31号令）规定的许可证条件，我局同意向你单位颁发辐射安全许可证。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许可项目范围

(一) 单位名称：西安好医工医疗设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 单位地址(注册)：陕西省西安市阎良区新华路街道办事处人民路西段南侧 28 号企业孵化服务中心[集群]

(三) 经 营 者：[REDACTED]

(四) 证件号码：[REDACTED]

(五) 联 系 人：[REDACTED]

(六) 联系电话：[REDACTED]

(七) 邮 编：710089

(八) 许可项目：销售Ⅲ类射线装置球管

二、许可项目内容

销售医用Ⅲ类射线装置球管。

三、许可证编号

[REDACTED]

四、许可证期限

本许可证有效期至 2030 年 4 月 24 日。

五、持证期间工作要求

(一) 从事辐射工作人员必须定期接受培训，经辐射安全防护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二)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省厅《关于印发新修订的〈陕西省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安全管理标准化建设项目表〉的通知》(陕环办发〔2018〕29 号)要求，加强对射线装置的管理，

保证射线装置直接从生产企业进入使用单位。并及时到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进行备案，提醒使用单位尽快完善许可手续。

（三）落实安全防护评估和台账管理制度，根据销售情况编写单位辐射安全防护评估报告，每年1月31日前，按照《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环保部令第18号）第12条要求，将你单位上年度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报送给生态环境阎良分局，并上传至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

（四）你公司法人、办公场所及射线装置销售情况发生变化时，应按照法规要求，及时完善许可证手续。

（五）许可证到期需要延续时，应当提前30日向我局提出申请，并提交许可证延期申请资料。

六、我局将不定期对你公司环境保护与辐射安全及环境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阎良分局

2025年4月25日





抄送：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雁塔分局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阎良分局

2025 年 4 月 25 日印发
